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九五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電話：發行部（〇二）八一七六六〇
傳眞機：編輯部（〇二）八一七六六〇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一～五
印刷者：實華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三二一一〇七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四九一號解釋

公務員考績免職標準應以法律具體明確規定

免職處分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方後定確於序得方後行執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第一一二七次會議中，就洪柏松爲行政法院八十一年度判字第二〇〇九號判決所適用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規定，有違法、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九一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權利，其範圍不惟涉及人民之工作權及平等權，國家應建立相關制度，用以規範執行公權力及履行國家職責之行爲，亦應兼顧對公務人員之權益之保護。公務人員之懲戒乃國家對其違法、失職行爲之制裁。此項懲戒得視其性質，於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其長官爲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爲免職之懲處處分，爲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其構成要件應由法律定之，方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意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同條第二項復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標準由銓敘部定之，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又懲處處分之構成要件，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爲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對於公務人員之免職處分既係限制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諸如作成處分應經機關內部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處分前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處分書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設立相關制度爲妥善之保障。復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八條規定，服務機關對於專案考績應予免職之人員，在處分確定前得先行停職。受免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既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則免職處分自應於確定後方得執行。相關法令應依本解釋意旨檢討改進，其與本解釋不符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權利，其範圍不惟涉及人民之工作權及平等權，國家應制定有關任用、銓敘、紀律、退休及撫卹等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之法律，用以規範執行公權力及履行國家職責之行爲。公務人員之懲戒乃國家對其違法、失職行爲之制裁，以法律定由長官爲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爲免職之懲處處分，爲維持制裁，此項懲戒處分，自應以法律定之重大限制，自應以法律定之。上開法律未就構成公務人員免職之標準，爲具體明確之規定，與前述解釋意旨有違。又懲處處分之構成要件，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不論其爲不確定概念或概括條款，均須符合明確性之要求。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爲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得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方可。對於公務人員之免職處分應經機關內部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委員會之組成由機關首長指定者及由票選產生之人數比例應求相當，處分前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處分書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設立相關制度爲妥善之保障。復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八條規定，服務機關對於專案考績應予免職之人員，在處分確定前得先行停職。受免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既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則免職處分自應於確定後方得執行。相關法令應依本解釋意旨檢討改進，其與本解釋不符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董翔飛、劉鐵錚、陳計男、曾華松、賴英照、楊慧英、蘇俊雄、林永謀、戴東雄、謝在全、孫森焱、吳庚、黃越欽、王和雄、施文森出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吳大法官庚提出之協同意見書、董大法官翔飛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劉大法官鐵錚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總統令公布軍審法

改採三級三審制

【本刊訊】總統於八十八年十月二日以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二三三四三八〇號令修正公布軍事審判法，此爲軍審法自民國四十五年公布施行以來最大幅度修正，其中最重大變革厥爲廢除一審一覆判改採三級三審制，使軍中人權獲得確實保障。

因本刊篇幅有限，無法刊登修正後全文，因此謹將軍審法第三編上訴部分條文刊登如後，以供參考。

第一百八十條　當事人不服初審之判決者，得上訴於上級軍事法院。

告訴人、被害人或被告上級軍事機關長官不服初審之判決者，得具備理由，請求軍事檢察官上訴於上級軍事法院。

軍事檢察官爲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於上級軍事法院。

被告之直屬長官、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爲被告之利益，上訴於上級軍事法院。

第一百八十一條　判決經依前條上訴後，由原審軍事法院轉送管轄之上級軍事法院審判。但將官案件之判決及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判決，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送請管轄之上級軍事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

宣告死刑、無期徒刑之上訴判決，原上訴軍事法院應依職權逕送最高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情形，視爲被告已提起上訴。

被告不服最高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或高等軍事法院宣告死刑、無期徒刑之上訴判決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被告不服高等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之上訴判決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對於前項高等法院之判決，不得再上訴。

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於戰時及第二百零四條不適用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上訴期間爲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一百八十三條　上訴應以書狀提出於原審軍事法院爲之。但被告於宣示判決時，當庭以言詞爲之者，由書記官製作筆錄。

前項上訴，非由被告爲之者，應由軍事法院以繕本送達於被告，其爲被告不利益上訴者，並應通知其答辯。

第一百八十四條　在監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爲上訴期間內之上訴。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書狀者，應由監所公務員代作。

監所長官接受第一項上訴書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軍事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有上訴權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上訴於判決前，得撤回之。但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同意，不得爲之。

前二項之上訴，非由被告爲之者，應即通知被告。

第一百八十六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軍事法院爲之。

撤回上訴，應向上訴審法院爲之。但於該案卷宗仍在原審軍事法院者，得向原審軍事法院爲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於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之。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一百八十八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一百八十九條　原審軍事法院認爲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一百九十條　上訴之案件，原審軍事法院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訴審軍事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爲之，未聲明爲一部者，視爲全部上訴。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爲亦已上訴。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上訴軍事法院之案件，審判長於依第一百零一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要旨。

第一百九十三條　上訴軍事法院，應就原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被告經上訴軍事法院依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上訴軍事法院認爲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軍事法院命其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一百九十六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爲違背法令：

一、軍事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軍事審判官參與審判者。

三、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四、軍事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五、軍事法院受理案件或不受理案件係不當者。

六、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

七、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

八、除有特別規定外，未經軍事檢察官到庭陳述而爲審判者。

九、依本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十、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十一、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者。

十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十三、未經參與審理之軍事審判官參與判決者。

十四、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十五、判決理由對於被告有利之陳述或辯護意旨不予採納，而未經記載者。

（下轉第四版）

❖功能最卓越：可輸入任一字號、期間或字詞全文檢索，您需要的資料瞬間可得；法規與各類司法判解、行政函令可作雙向式相互關聯查詢。
為國內資料豐富之法學資料庫。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2425
傳真：(02)2719-0923
台北市105民權東路三段一二二號十二樓
歡迎來電洽詢
http://www.lawbank.com.tw
五南圖書地址／台北市／電話／傳眞／劃撥